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108.03.27 基字收文第 332 號

200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可睿
電話：24201122#1831
電子信箱：carriel7@mail.klcc.gov.tw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8日
轉知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更參字第1080016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一和四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3月18日108估全聯字第○二八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府係依103年6月12日基府都設壹字第1030222605號函公布之「基隆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及相關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辦理本市都市更新案件相關費用提列之審議參考。
- 三、查都市更新條例於108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10381號令修正公布，內政部刻正研修相關子法，本府將俟中央發布相關規定後，再評估是否修正「基隆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及相關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屆時請貴單位協助提供意見。
- 四、隨文檢附「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

項目及金額基準」、「基隆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
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及相關建築物工程造价要項」供參。

正本：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基隆市不動
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辦事處、臺灣省土木技
師公會 基隆辦事處、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政府主計處、基隆市
政府財政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行政處(法制科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住宅管理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基
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基隆市都市更新自主更新輔導團(冠霖都市更
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市長 林右昌

秘書	理事長
陳治璠	公岩公會網站 理事長陳俊德